和　解　筆　錄

112年度鳳小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許李謙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王芷柔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鳳小字第9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 年3 月15日上午10時42分在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和解成立出席人員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　官　楊儭華

書記官　李冠毅

通　譯　朱富仁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許李謙　未到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　到

被　　告　王芷柔　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2 年4 月至同年8 月止，每月為1 期，每期於15日前給付壹萬元至原告指定帳戶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給付原告壹萬元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當庭交付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王芷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

書記官　李冠毅

法　官　楊儭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